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以下简称战略院）为更好的发挥战略院在人工智能领域建设文理学科交叉研究平台的作用，发挥战略研究与咨询建议的功能，为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经法律和南开大学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战略院开放课题研究工作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战略院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与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及依托单位签订《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开放课题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审核确认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三条 专项经费是指在开放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专项经费来源一般为南开大学校内经费或战略院合作单位的委托经费，经费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款专用，严格遵守有关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和战略院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条 立项评审工作结束后，开放课题依托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和立项评审意见填写《任务书》，《任务书》中应编写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经费预算应与目标任务计划匹配，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战略院。

第五条 开放课题批准立项后，不得无故中止。确因特殊原因（指负责人因出国、离职、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需中止项目研究的，停止后续拨款，并追回已拨剩余经费。

第六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6 月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七条 本制度由战略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报销材料

序号	项目	明细	票据张数	金额	备注
1	差旅费	XXX 6 月 29 日-30 日天津-北京差旅	2	500 元	包含火车票、29 日住宿费
2					
3					
4					
5					
6					
	合计		2	500 元	